

严守高温熔融安全线 共筑企业生产“防护墙”

安全生产专栏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宣

高温熔融作业风险高、危害广、处置难，企业须以“如履薄冰”的警觉抓排查，以最高标准筑防线，严把高温熔融作业安全关，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一、洞察风险，莫让隐患“潜伏”

高温熔融作业的风险犹如一张无形的大网，笼罩着整个生产过程。其中，高温烫伤是最为直观且常见的危害。熔融金属的温度动辄上千摄氏度，一旦与人体接触，瞬间就能造成严重烧伤。高温环境还会使作业人员出现中暑、脱水等症状，影响身体健康。

火灾与爆炸则是高温熔融作业中更具毁灭性的风险。在熔炼过程中，使用的燃料、助燃剂及产生的易燃气体（如氢气、一氧化碳等），一旦遇到明火、电火花或达到爆炸极限，就会引发剧烈的火灾或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高温火焰不仅会摧毁生产设备、厂房，还会对周边人员造成严重伤亡。

此外，机械伤害、电气伤害、中毒窒息等风险也不容小觑。在高温熔融设备运行过程中，搅拌器、输送管道等部件若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电气设备在高温环境下

容易出现故障，引发触电事故；部分熔融金属在高温下会挥发出有毒有害气体，若通风不良，作业人员吸入后就会导致中毒窒息。

二、案例警示，敲响安全警钟

某钢铁企业在进行铁水浇铸作业时，因浇铸包挂钩断裂，导致铁水包倾覆，大量高温铁水洒落在地面上，瞬间引发火灾，火势迅速蔓延至周边区域。事故造成多名作业人员被烫伤、部分设备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高达数百万元。经调查，事故主要原因是浇铸包挂钩长期使用未及时进行检修更换，导致强度下降，最终在作业过程中断裂。

一家铝加工企业在熔炼铝液时，因炉内氢气浓度过高且通风不良，在打开炉门时，氢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到明火后发生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将厂房的屋顶掀翻，周围的窗户玻璃全部破碎，多名作业人员被炸伤，其中1人因伤势过重不幸死亡。这起事故的教训十分深刻，企业忽视了熔炼过程中氢气的产生和积聚，未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检测措施，最终酿成悲剧。

这些惨痛的案例时刻警示我们，高温熔融安全生产容不得丝毫马虎和懈

怠。每一个小小的疏忽，都可能引发一场巨大的灾难，给企业、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打击。

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

为了确保高温熔融作业安全进行，必须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一）强化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设备是高温熔融作业的基础，其安全状况直接关系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生产效率。企业要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高温熔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对熔炼炉、浇铸机、起重机等关键设备，要实行重点监控，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和报警系统，确保设备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同时，要加强对设备的更新改造，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

作业人员是高温熔融作业的直接执行者，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直接影响安全生产的效果。企业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让作业人员熟悉高温熔融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要开展专项安

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完善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安全制度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只有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安全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才能确保高温熔融作业安全进行。企业要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名人员。同时，要加强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引导全体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形成良好的安全工作习惯。

（四）优化作业环境，降低安全风险。

高温熔融作业环境恶劣，高温、粉尘等均会对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企业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优化作业环境，降低安全风险。例如，在熔炼车间安装通风设备和降温设施，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温度适宜；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畅通的安全通道，确保作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撤离。

让我们携手共进，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守高温熔融安全线，共筑企业生产“防护墙”。（陈瑜昕）

宪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法官马静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新乡市金瀚学校，为该校初中部八年级8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课。

课堂上，马静以《学习宪法知识、争做守法公民》为题，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了宪法的地位、作用及其与每个人生活的密切关联。她从“出生、上学、工作、成家、退休”等人生不同阶段切入，阐释宪法如何贯穿并守护公民一生的权利与义务，引导学生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更是保障每个人健康成长、幸福生活的“守护神”。

为了让抽象的法律知识更易理解，马静结合青少年的认知特点，精心准备了多个贴近校园生活的典型案例，让同学们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同时，她鼓励大家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小树立法治信仰，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在面对各种诱惑和不法侵害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以实际行动争做新时代的守法小公民。

最后，在马静的带领下，全体同学起立，举起右拳，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在报告大厅回荡，深深烙印在每一位同学心中（如图）。此次宣讲不仅让同学们对宪法知识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理解，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大家纷纷表示，将永远铭记今天的誓言，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用法治精神护航青春成长之路，为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和社会氛围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次法治课既是一堂生动的宪法知识普及课，也是一堂深刻的思想教育课。封丘县法院将继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创新普法形式，让法治之光照亮更多青少年的成长之路，让法治信仰在更多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筑牢法治根基。

（郭文涛 司想丽 文/图）

牧野区司法局召暨社区矫正工作专题培训研讨会

本报讯 为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筑牢基层安全稳定防线，近日，牧野区司法局召暨社区矫正工作专题培训研讨会，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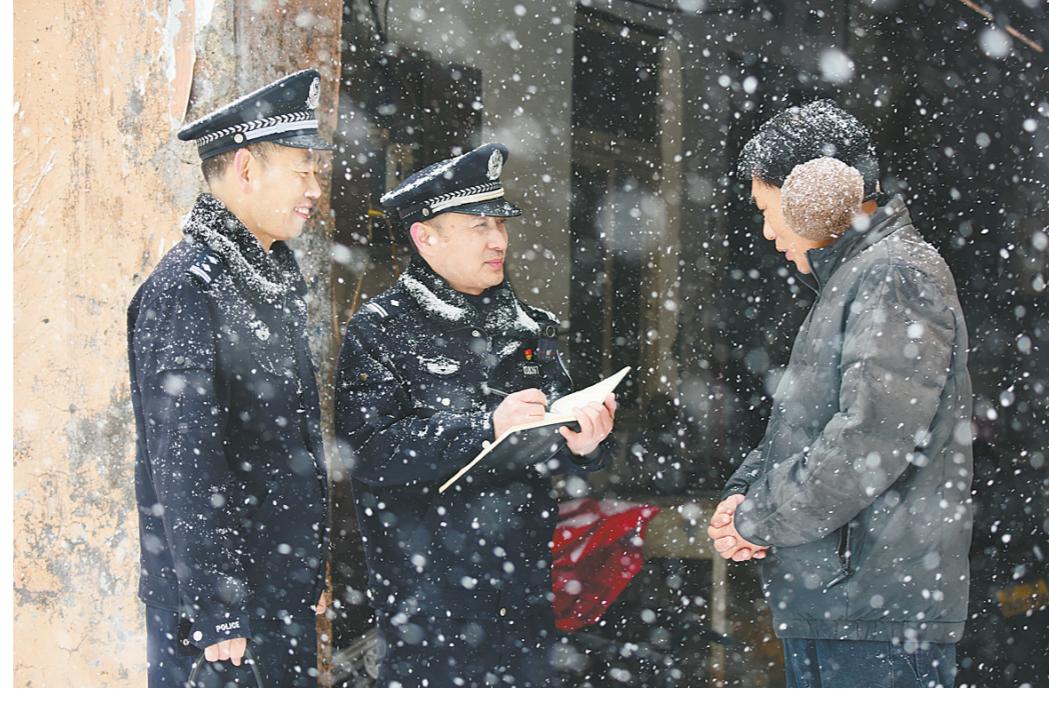
会上，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巍围绕会议主题提出工作要求。他强调，社区矫正工作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全体工作人员要切实扛起责任，将其全面融入基层高效能治理全过程；要持续强化理论学习，精准把

握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守工作纪律与廉洁纪律，坚决守牢底线。

该局副局长黄桂芳结合此次研讨会要求，带领参会人员深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并聚焦执法全流程，剖析了调查评估、日常监管等环节的风险点，明确规范了执法要求。随后，牧野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负责人对近期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评估情况进行讲评，梳理亮点、指出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

交流分享环节，荣校司法所所长路素云以《心中有责任，脚下有力量》为题分享履职经验；花园司法所所长杨敏围绕“精准矫治强根基，规范治理护平安”主题交流实践做法。各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近期工作，就遇到的难点问题展开研讨，相互借鉴工作思路，共商解决对策，形成了互学互鉴、集思广益的良好氛围。

此次研讨会将党建引领与社区矫正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合力，为提升牧野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推动基层高效能治理走深走实奠定了坚实基础。（程鹏文）



入冬以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心系群众冷暖，组织民警深入居民家中开展“大走访”活动，了解民情，排查安全隐患，叮嘱居民增强冬季消防安全意识，防范取暖用电、用气可能带来的风险。图为12月12日，铁西派出所民警冒着大雪深入群众家中走访。吕永强 摄

辉县市检察院联合辉县市法院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联合辉县市法院走进辉县市第一职业中学，开展“庭审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通过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将抽象的法条转化为鲜活的警示，有效提升了全体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辉县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孙艳出庭支持公诉、指控犯罪。

庭审中，公诉人紧扣案件事实，有针对性地进行讯问，重点展示了案件关键证据，并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定性和量刑建议等进行了充分的质证。

“被告人在所谓‘高薪工作’诱惑下沦为跨国诈骗帮凶，这个教训值得每名同学深思。”法庭教育阶段，公诉人结合案件事实剖析了被告人法治观念淡薄、轻信谎言从而走上违法犯罪

罪道路的特点，引导同学们认清电信网络诈骗及偷渡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避免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工具人”，告诫同学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特殊的法治课让他们清晰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今后要不断提高个人防诈骗能力，不贪图眼前的利益，更不能以身试法、触碰法律底线。

此次“庭审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将真实案例转变为别具特色的法治教育课，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厚植校园法治土壤，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构建平安校园注入坚实的法治力量。（裴晓霞）

员工疑问，共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12月11日，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民警聚焦冬季生产安全风险，重点检查生产车间机械防护装置、电气安全巡查记录、装卸区域警示灯光等情况，督促企业安全督察员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有力筑牢了安全生产“防护网”。

新乡县公安局通过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风险防范建议与安全生产指导，全力维护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优质的营商环境。

（单积盛 文/图）

普法检查双管齐下 护航企业安全发展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警企联动机制，畅通警企沟通渠道，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与联动共建工作，以普法宣传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以安全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如图）。

12月10日，新乡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走进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防范职务侵占犯罪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PPT演示，结合近年侦办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该类犯罪的作案手法、特点与危害，涵盖侵占货款、挪用资金及虚构业务套取财物等常见情形。民警现场精准解读刑法相关条文，明确量刑标准，引导员工筑牢思想防线、树立廉洁从业意识。同时，民警围绕财务审批、物资管理、人员监督等内控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助力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活动通过面对面座谈交流、解答



货车司机“要小聪明” 偷逃高速费被起诉

本报讯 近日，由原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石某某涉嫌诈骗案，原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货车司机石某某因采用锡纸包裹ETC设备偷逃高速通行费，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间，河北货车司机石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通行高速时，用锡纸包裹ETC设备屏蔽信号，先后36次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累计金额达5万余元。

2025年3月6日，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线索通报后立案侦查，6月14日，在高速公路原阳服务区停车场内将石某某抓获。到案后，石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了被害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的谅解。

解。

原阳县检察院审查认为，石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诈骗罪。同时，鉴于石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原阳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检察官提醒：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偷逃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更破坏社会公平秩序。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干扰ETC设备计费，本质是通过隐瞒真相骗取财物。广大司机应引以为戒，合法合规通行，切勿因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给自己带来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夏兴宇）

七旬老人翻车遇险 警民合力暖心施救

二次事故。

“快，有人摔倒了！”正在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民警韩金涛向周围群众喊道。话音刚落，一名路过的市民立刻上前，一名骑着电动车的中年男子也停下车赶来。寒风中，警民合力将沉重的电动三轮车抬起，并稳稳地推到路边安全地带。寒风里，每个人的脸颊都被吹得通红，呼出的气息瞬间化作白雾，但没有人退缩，也没有人抱怨。

“大爷、大娘，没事吧？别怕，我们来了！”韩金涛蹲下身，一边安抚受伤的老人，一边与同事合力将两名老人从车内搀扶出来。老人身上沾满了尘土，脸上带着惊恐和不安。

“放心，我们帮您把车扶起来！”王

静一边说着，一边检查老人是否受伤。

“大家帮帮忙！”韩金涛向周围群众喊道。话音刚落，一名路过的市民立刻上前，一名骑着电动车的中年男子也停下车赶来。寒风中，警民合力将沉重的电动三轮车抬起，并稳稳地推到路边安全地带。寒风里，每个人的脸颊都被吹得通红，呼出的气息瞬间化作白雾，但没有人退缩，也没有人抱怨。

“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老人在寒风中紧握着民警的手，眼眶有些湿润。经仔细检查，两位老人除轻微擦伤外并无大碍。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天气不好，

路上一定小心。”马倩文轻声叮咛道，同时将老人掉落在地上的物品一一捡起放回车上。确认老人安全离开后，执勤民辅警才返回岗位。

此时，围观的一名大姐感慨道：“他们太可敬了，这么大的风，一直在那里执勤，还主动帮助老人，真是人民警察为人民啊！”寒风中，这句朴素的话温暖了在场每个人的心。

夜色渐深，寒风能吹落树叶，能让老人瑟瑟发抖，却吹不冷警民之间的鱼水深情。这个寒冬的傍晚，4名民辅警和热心市民用行动证明：温暖从未离开，守护一直在。

（吕永强）